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 -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118
补充资料	1 - 3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石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上海石化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上海石化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徐 宏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16日

注册会计师

黄哲君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077,430	279,198	942,264	186,348
应收票据	四(2)	1,007,373	1,372,277	679,084	991,722
应收账款	四(5),十四(1)	1,624,571	1,628,121	1,034,286	856,198
预付款项	四(7)	15,131	31,098	10,377	12,546
应收利息	四(4)	2,491	76	2,420	-
应收股利	四(3)	-	19,372	-	19,372
其他应收款	四(6),十四(2)	29,050	51,771	10,968	16,468
存货	四(8)	4,178,188	5,930,703	3,955,550	5,465,293
其他流动资产	四(9)	209,746	197,799	86,481	85,458
流动资产合计		8,143,980	9,510,415	6,721,430	7,633,4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十四(3)	3,471,139	3,106,262	4,550,126	4,201,476
投资性房地产	四(11)	405,572	415,842	402,581	412,647
固定资产	四(12),十四(4)	14,424,899	15,611,926	14,080,657	15,221,418
在建工程	四(13)	722,520	542,878	722,520	542,878
无形资产	四(14)	423,529	441,140	348,193	360,510
长期待摊费用	四(15)	359,487	602,451	345,978	587,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71,045	915,069	62,867	905,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78,191	21,635,568	20,512,922	22,231,464
资产总计		28,022,171	31,145,983	27,234,352	29,864,86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8)	2,070,000	4,078,195	2,499,000	4,507,195
应付票据	四(19)	-	11,714	-	-
应付账款	四(20)	3,017,878	5,924,035	2,275,922	4,736,516
预收款项	四(21)	579,887	612,573	446,318	503,124
应付职工薪酬	四(22)	39,999	44,464	34,264	38,849
应交税费	四(23)	1,368,418	1,276,874	1,330,067	1,239,268
应付利息	四(24)	1,890	9,037	2,370	9,486
应付股利	四(25)	19,119	19,406	19,119	19,406
其他应付款	四(26)	629,080	508,551	843,724	606,113
流动负债合计		7,726,271	12,484,849	7,450,784	11,659,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8)	-	1,632,680	-	1,611,900
递延收益	四(27)	160,000	186,436	160,000	186,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	1,819,116	160,000	1,798,336
负债合计		7,886,271	14,303,965	7,610,784	13,458,293
股东权益					
股本	一, 四(29)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资本公积	四(30)	516,624	493,922	516,624	493,922
专项储备	四(31)	953	1,265	-	-
盈余公积	四(32)	4,493,260	4,173,831	4,493,260	4,173,831
未分配利润	四(33)	4,028,025	1,101,605	3,813,684	938,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838,862	16,570,623	19,623,568	16,406,576
少数股东权益	四(34)	297,038	271,395	—	—
股东权益合计		20,135,900	16,842,018	19,623,568	16,406,57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022,171	31,145,983	27,234,352	29,864,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治卿

董事兼财务总监 叶国华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 华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四(35),十四(5)	80,803,422	102,182,861	64,958,179	84,940,241
减： 营业成本	四(35),十四(5)	60,089,297	90,046,890	44,585,385	73,119,8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6)	13,710,933	9,401,283	13,701,517	9,394,050
销售费用	四(37)	516,943	544,227	392,210	400,953
管理费用	四(38)	2,667,413	2,666,597	2,507,570	2,515,543
财务费用-净额	四(39)	254,114	391,625	273,736	364,157
资产减值损失	四(42)	95,625	224,039	112,649	201,946
加： 投资收益	四(41),十四(6)	599,189	54,145	564,605	62,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2,035	54,145	520,718	37,471
二、营业利润/(亏损)		4,068,286	(1,037,655)	3,949,717	(993,75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3)	193,695	208,480	187,751	205,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55	13,297	3,409	12,96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4)	53,252	84,974	51,556	84,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48	47,263	13,252	47,245
三、利润/(亏损)总额		4,208,729	(914,149)	4,085,912	(873,57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5)	926,777	(214,184)	891,622	(223,893)
四、净利润/(亏损)		3,281,952	(699,965)	3,194,290	(649,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245,849	(716,427)	—	—
少数股东损益		36,103	16,46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281,952	(699,965)	3,194,290	(649,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245,849	(716,42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03	16,462	—	—
七、每股收益/(损失)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四(46)	0.301	(0.066)	—	—
稀释每股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四(46)	0.300	(0.066)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治卿

董事兼财务总监 叶国华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 华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00,986	119,205,335	74,382,056	99,919,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67	46,093	8,544	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150,044	199,231	133,435	196,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00,697	119,450,659	74,524,035	100,116,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23,585)	(100,774,633)	(49,378,188)	(81,823,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0,831)	(2,624,311)	(2,393,771)	(2,449,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2,805)	(11,438,084)	(17,225,068)	(11,373,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600,079)	(573,712)	(433,960)	(849,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57,300)	(115,410,740)	(69,430,987)	(96,49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8), 十四(7)	5,143,397	4,039,919	5,093,048	3,620,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		82,000	78,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6,530	98,824	198,174	70,307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75	24,462	16,037	24,041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82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46,887	64,597	30,616	57,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292	280,705	244,827	152,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277)	(1,089,268)	(692,487)	(1,077,570)
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106,000)	(90,000)	-	-
向联营企业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11,541)	-	(11,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277)	(1,190,809)	(692,487)	(1,089,11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85)	(910,104)	(447,660)	(936,78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99,758	51,385,298	32,413,788	51,777,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9,758	51,385,298	32,413,788	51,777,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84,713)	(53,444,473)	(36,077,963)	(53,438,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320)	(924,797)	(225,304)	(914,40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60)	(4,1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06,033)	(54,369,270)	(36,303,267)	(54,352,85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275)	(2,983,972)	(3,889,479)	(2,575,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	99	7	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232	145,942	755,916	107,90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1)	279,198	133,256	186,348	78,44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1)	1,077,430	279,198	942,264	186,3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治卿

董事兼财务总监 叶国华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 华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5,832	4,173,831	2,358,032	259,062	18,090,679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利润		-	-	-	-	(716,427)	16,462	(699,96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四(33)	-	-	-	-	(540,000)	(4,129)	(544,129)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四(31)	-	-	167,732	-	-	-	167,732
本年使用	四(31)	-	-	(172,299)	-	-	-	(172,2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1,265	4,173,831	1,101,605	271,395	16,842,018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1,265	4,173,831	1,101,605	271,395	16,842,018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245,849	36,103	3,281,952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四(30)	-	22,702	-	-	-	-	22,70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2)	-	-	-	319,429	(319,429)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460)	(10,460)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四(31)	-	-	145,895	-	-	-	145,895
本年使用	四(31)	-	-	(146,207)	-	-	-	(146,2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800,000	516,624	953	4,493,260	4,028,025	297,038	20,135,9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治卿

董事兼财务总监 叶国华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 华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	4,173,831	2,128,507	17,596,260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	(649,684)	(649,684)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40,000)	(540,000)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163,333	-	-	163,333
本年使用		-	-	(163,333)	-	-	(163,333)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	4,173,831	938,823	16,406,576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	4,173,831	938,823	16,406,576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194,290	3,194,290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	22,702	-	-	-	22,70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9,429	(319,429)	-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139,964	-	-	139,964
本年使用		-	-	(139,964)	-	-	(139,964)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800,000	516,624	-	4,493,260	3,813,684	19,623,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治卿

董事兼财务总监 叶国华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 华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石化集团”)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 本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石化集团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 中石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55.56% 的 4,0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本出让给中石化股份持有, 中石化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0,800,000,000 元, 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 将原油加工以制成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资料载于附注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节。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1))、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二(1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二(19))、股份支付(附注二(23))、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5))、所得税(附注二(27))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1)。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千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1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计提比例为 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一到二年	30%	30%
二到三年	60%	60%
三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至 40 年	3%	2.43%至 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 至 40 年	0%至 5%	2.4%至 8.3%
厂房及机器设备	12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8.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4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2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至 28 年平均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开发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究开发项目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研究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研究开发项目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究开发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研究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催化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催化剂按使用年限 2 至 5 年平均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安全生产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0)35号)以及财政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按上一年度危险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各类安全支出。

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公司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票期权计划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票期权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及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b)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集团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c)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d)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股票期权的行权日，本集团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预计负债

因或有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续)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地点或由采购方到本集团指定的仓库地点提货，由采购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对于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法全部收回，则会就相关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销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iii) 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过往至完工时实际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售价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成本，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v)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此外，未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之前的所得税亏损。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估计，则需在未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盈利造成重大影响。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依赖未来年度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年度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2.84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未来年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及17%
营业税(a)	应纳税营业额	5%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汽油按每吨人民币1,943元至2,110元； 柴油按每吨人民币1,294元至1,411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及7%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的交通运输业务，现代服务业务，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港口码头以及仓储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交通运输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1%，现代服务业务、港口码头以及仓储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	14
银行存款	1,077,229	277,056
其他货币资金	194	2,128
	<u>1,077,430</u>	<u>279,198</u>

(2)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4,680	7,065
银行承兑汇票	1,002,693	1,365,212
	<u>1,007,373</u>	<u>1,372,277</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短期承兑汇票，六个月内到期。于 2015 年度，应收票据中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为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12 月 31 日：80,669 千元)。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151,439</u>	<u>-</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 有限责任公司(“比欧西 公司”)	-	19,372

(4)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	2,420	-
委托贷款利息	71	76
	<u>2,491</u>	<u>76</u>

(5)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附注七(6))	1,136,011	997,238
应收第三方	488,584	630,931
	<u>1,624,595</u>	<u>1,628,169</u>
减：坏账准备	(24)	(48)
	<u>1,624,571</u>	<u>1,628,12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24,530	1,628,093
一到二年	55	36
二到三年	7	8
三年以上	3	32
	<u>1,624,595</u>	<u>1,628,169</u>
减：坏账准备	(24)	(48)
	<u>1,624,571</u>	<u>1,628,12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 1	488,584	30.07	24	0.01	630,931	38.75	48	0.01
- 组合 2	1,136,011	69.93	-	-	997,238	61.2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u>1,624,595</u>	<u>100.00</u>	<u>24</u>	<u>—</u>	<u>1,628,169</u>	<u>100.00</u>	<u>48</u>	<u>—</u>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88,519	-	-	630,855	-	-
一到二年	55	17	30.00	36	11	30.00
二到三年	7	4	60.00	8	5	60.00
三年以上	3	3	100.00	32	32	100.00
	<u>488,584</u>	<u>24</u>	<u>—</u>	<u>630,931</u>	<u>48</u>	<u>—</u>

本集团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账款(续)

- (d) 本年度内，本集团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e) 本年度内，本集团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 (f) 本年度内，本集团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应收账款。
-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252,426	-	77.09%

- (h) 本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526,764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352,753 千元)，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 657 千元(2014 年度：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 2,372 千元)。
-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为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76,711 千元)。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附注七(6))	4,052	2,800
应收第三方	26,243	50,179
	<u>30,295</u>	<u>52,979</u>
减：坏账准备	(1,245)	(1,208)
	<u>29,050</u>	<u>51,771</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9,050	51,703
一到二年	-	-
二到三年	-	168
三年以上	1,245	1,108
	<u>30,295</u>	<u>52,979</u>
减：坏账准备	(1,245)	(1,208)
	<u>29,050</u>	<u>51,77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其他应收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6,243	86.62	1,245	4.74	50,179	94.71	1,208	2.41
-组合 2	4,052	13.38	-	-	2,800	5.2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u>30,295</u>	<u>100.00</u>	<u>1,245</u>	<u>—</u>	<u>52,979</u>	<u>100.00</u>	<u>1,208</u>	<u>—</u>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c)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4,998	-	-	48,903	-	-
一到二年	-	-	-	-	-	-
二到三年	-	-	-	168	100	60.00
三年以上	1,245	1,245	100.00	1,108	1,108	100.00
	<u>26,243</u>	<u>1,245</u>	<u>—</u>	<u>50,179</u>	<u>1,208</u>	<u>—</u>

(d) 本年度内，本集团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e) 本年度内，本集团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f) 本年度内，本集团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应收出口退税	14,261	一年以内	47.07%	-
比欧西公司	往来款项	1,704	一年以内	5.62%	-
上海金山金山卫物资回收利用站	往来款项	1,311	一年以内	4.33%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往来款项	1,127	一年以内	3.72%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735	一年以内	2.43%	-
		<u>19,138</u>		<u>63.17%</u>	

(7) 预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关联方(附注七(6))	6,966	28,447
预付第三方	8,165	2,651
	<u>15,131</u>	<u>31,098</u>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u>15,131</u>	<u>100.00%</u>	<u>31,098</u>	<u>100.00%</u>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3,514</u>	<u>89.31%</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2,517,806	(1,564)	2,516,242	3,385,898	(50,625)	3,335,273
在产品	898,694	(28,081)	870,613	1,541,624	(87,714)	1,453,910
库存商品	554,171	(25,424)	528,747	902,807	(80,166)	822,641
零配件及低 值易耗品	332,652	(70,066)	262,586	395,145	(76,266)	318,879
	<u>4,303,323</u>	<u>(125,135)</u>	<u>4,178,188</u>	<u>6,225,474</u>	<u>(294,771)</u>	<u>5,930,703</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核销	
原材料	50,625	364	-	(49,425)	1,564
在产品	87,714	2,918	-	(62,551)	28,081
库存商品	80,166	18,581	-	(73,323)	25,424
零配件及低 值易耗品	76,266	23,005	-	(29,205)	70,066
	<u>294,771</u>	<u>44,868</u>	<u>-</u>	<u>(214,504)</u>	<u>125,135</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存货(续)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在产品	同上	对外销售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年报废
库存商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106,000	82,000
催化剂-流动部分(附注四(15))	86,481	85,458
可抵扣增值税	17,265	30,341
	<u>209,746</u>	<u>197,799</u>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236,983	216,128
联营企业(b)	3,234,156	2,890,134
	<u>3,471,139</u>	<u>3,106,262</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3,471,139</u>	<u>3,106,262</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下属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金浦公司")	52,088	-	(12,107)	-	-	39,981	-
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有限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52,217	-	916	(650)	-	52,483	-
比欧西公司	111,823	-	32,696	-	-	144,519	-
	<u>216,128</u>	<u>-</u>	<u>21,505</u>	<u>(650)</u>	<u>-</u>	<u>236,983</u>	<u>-</u>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赛科")	1,497,706	-	437,054	(156,000)	1,778,760	-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区")	1,213,264	-	83,664	(16,069)	1,280,859	-
下属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金森公司")	82,458	-	3,262	(2,926)	82,794	-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48,723	-	8,203	(12,000)	44,926	-
其他	47,983	-	8,347	(9,513)	46,817	-
	2,890,134	-	540,530	(196,508)	3,234,156	-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2,534
自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四(12))	4,3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556,883</u>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6,692
自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四(12))	1,072
本年计提	13,5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51,311</u>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405,572</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415,842</u>

于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3,547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3,450 千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59,524	40,763,696	1,931,791	46,455,011
本年重分类	50,802	(53,437)	2,635	-
本年增加	-	127,381	23,296	150,67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四(13))	11,283	444,904	23,194	479,381
本年减少	(1,443)	(241,508)	(76,915)	(319,86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 产(附注四(11))	(4,349)	-	-	(4,3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15,817	41,041,036	1,904,001	46,760,854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09,540	26,299,761	1,507,265	29,916,566
本年重分类	2,558	(2,184)	(374)	-
本年计提	106,501	1,568,095	62,943	1,737,539
本年减少	(988)	(215,721)	(74,407)	(291,11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 产(附注四(11))	(1,072)	-	-	(1,0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16,539	27,649,951	1,495,427	31,361,917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9,099	593,348	54,072	926,519
本年计提	-	50,001	-	50,001
本年减少	-	(2,453)	(29)	(2,4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9,099	640,896	54,043	974,038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320,179</u>	<u>12,750,189</u>	<u>354,531</u>	<u>14,424,89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370,885</u>	<u>13,870,587</u>	<u>370,454</u>	<u>15,611,926</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于 2015 年度，由于丙烯腈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及毛利下降，本集团管理层决定暂停丙烯腈装置。因此，本集团对丙烯腈装置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0,001 千元，以减少设备账面价值至其预计可变现净值(2014 年度：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737,539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955,103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645,418 千元、人民币 2,172 千元及人民币 89,949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863,267 千元、人民币 75 千元及人民币 91,761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479,381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736,306 千元)。

(13) 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在建工程	732,695	(10,175)	722,520	553,053	(10,175)	542,87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四(12))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0 万吨/年 EVA 生产装置	1,131,520	42,723	72,656	-	-	115,379	10.20%	10.20%	自有资金及借款
热电部 1#~6#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164,050	10,751	103,208	-	-	113,959	69.47%	69.47%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上海石化外排污水提标升级改造	134,300	55,050	56,183	(111,233)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化工码头 4#、5#泊位改扩建	81,590	59,885	20,494	(80,379)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烯烃部开工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80,540	-	30,170	-	-	30,170	37.46%	37.46%	自有资金
储运部油品罐区异味治理项目	62,640	-	36,262	-	-	36,262	57.89%	57.89%	自有资金
上海石化循环水场清污分流完善	41,670	-	24,769	-	-	24,769	59.44%	59.44%	自有资金
纬六路消防站项目	24,920	-	22,424	-	-	22,424	89.98%	89.98%	自有资金
环保水务部湿式氧化车间废气处理系统环保隐	19,550	14,984	2,433	(17,417)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 号氧化联合装置尾气系统隐患治理	17,160	9,841	5,000	(14,841)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热电部 2#装置锅炉燃料优化及脱硝改造	14,000	11,064	3,553	(14,617)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烯烃地下含油污水、化学污水管线改造	9,120	-	5,591	-	-	5,591	61.30%	61.30%	自有资金
2#烯烃烧焦罐改造	9,110	-	7,153	-	-	7,153	78.52%	78.52%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项目		348,755	269,127	(240,894)	-	376,988			
		553,053	659,023	(479,381)	-	732,695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175)	-	-	-	(10,175)			
		542,878	659,023	(479,381)	-	722,52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于2015年度，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3,518千元(2014年度：人民币1,208千元)。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就长期停建的5万吨/年乙醇胺项目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0,175千元。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708,972	95,370	804,342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300,087	63,115	363,202
本年计提	14,689	2,922	17,611
2015年12月31日	314,776	66,037	380,813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394,196	29,333	423,529
2014年12月31日	408,885	32,255	441,140

于2015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17,611千元(2014年度：人民币17,612千元)。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附注四(9))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催化剂	586,171	148,552	(302,828)	(85,917)	345,978	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租赁固定资 产改良支出	14,603	-	(1,724)	(564)	12,315	
其他	1,677	-	(483)	-	1,194	
	602,451	148,552	(305,035)	(86,481)	359,48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79,139	19,785	199,384	49,8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 差异	176,174	44,043	204,698	51,17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175	2,544	10,175	2,544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 定资产予合营企业	19,267	4,817	22,770	5,693
应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	-	38,849	9,712
股权激励	22,702	5,675	-	-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7	16,524	4,131
可抵扣亏损	11,500	2,875	3,214,237	803,559
	<u>318,984</u>	<u>79,746</u>	<u>3,706,637</u>	<u>926,659</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 转回的金额		31,862		449,980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 额		<u>47,884</u>		<u>476,679</u>
		<u>79,746</u>		<u>926,659</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款费用资本化	<u>(34,802)</u>	<u>(8,701)</u>	<u>(46,358)</u>	<u>(11,590)</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 年)转回的金额		(2,889)		(2,889)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 额		<u>(5,812)</u>		<u>(8,701)</u>
		<u>(8,701)</u>		<u>(11,590)</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0,685	530,061
可抵扣亏损	411,284	353,952
	<u>891,969</u>	<u>884,013</u>

按照附注二(27)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金甬公司”)以及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金地公司”)等预计不太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2,579 千元及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6,190 千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为人民币 1,91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292 千元)。

按照附注二(27)所载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大可能获得足够的可用于抵扣有关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下列子公司的累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6 年至 2020 年之间到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甬公司	172,224	187,599
金地公司	124,288	47,061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发公司”)	81,363	88,034
上海金山宾馆有限公司 (“金山宾馆”)	33,409	31,258
	<u>411,284</u>	<u>353,952</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	71,759
2016	79,526	79,526
2017	68,211	68,211
2018	63,733	63,733
2019	70,723	70,723
2020	129,091	-
	<u>411,284</u>	<u>353,952</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1)	71,045	(11,590)	915,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01	-	11,590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1,256	834	(78)	(743)	1,26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附注四(5))	48	38	(56)	(6)	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附注四(6))	1,208	796	(22)	(737)	1,245
存货跌价准备(附注四(8))	294,771	44,868	-	(214,504)	125,1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2))	926,519	50,001	-	(2,482)	974,03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附注四 (13))	10,175	-	-	-	10,175
	<u>1,232,721</u>	<u>95,703</u>	<u>(78)</u>	<u>(217,729)</u>	<u>1,110,617</u>

(18)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银行借款	人民币	1,700,000	965,638
	美元	-	1,617,578
	欧元	-	424,979
- 关联方借款			
(附注七(6))	人民币	370,000	1,070,000
		<u>2,070,000</u>	<u>4,078,195</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90%至 5.60%(2014 年 12 月 31 日：1.16%至 6.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按期偿还之短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u>	<u>11,714</u>

(20)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七(6))	1,455,646	3,003,576
应付第三方款	<u>1,562,232</u>	<u>2,920,459</u>
	<u>3,017,878</u>	<u>5,924,035</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1)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关联方款(附注七(6))	18,166	21,514
预收第三方款	<u>561,721</u>	<u>591,059</u>
	<u>579,887</u>	<u>612,573</u>

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6,813	20,25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3,186	24,209
	<u>39,999</u>	<u>44,464</u>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93,470	(1,393,470)	-
职工福利费	-	282,551	(282,551)	-
社会保险费	12,554	173,417	(173,084)	12,8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37	144,174	(143,773)	11,338
工伤保险费	538	6,635	(6,657)	516
生育保险费	1,079	13,031	(13,077)	1,033
补充医疗保险	-	9,577	(9,577)	-
住房公积金	-	155,431	(155,431)	-
辞退福利	-	24,892	(24,892)	-
其他	7,701	177,616	(181,391)	3,926
	<u>20,255</u>	<u>2,207,377</u>	<u>(2,210,819)</u>	<u>16,813</u>

根据本集团的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于 2015 年度就员工接受辞退计划而发生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24,892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4,684 千元)。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598	273,841	(274,795)	21,644
失业保险费	1,611	19,625	(19,694)	1,542
补充养老保险	-	72,101	(72,101)	-
	<u>24,209</u>	<u>365,567</u>	<u>(366,590)</u>	<u>23,186</u>

根据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 2004 年 1 月 6 日发出之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的建议，本集团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员工在本集团服务达一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集团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金计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此计划之资金与本集团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代表及本集团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

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于 2015 年度，本集团对以上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分别为人民币 273,841 千元及人民币 72,101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277,167 千元及人民币 72,998 千元)。

(23)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消费税	1,001,250	900,665
应交增值税	86,691	161,33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56	74,381
应交企业所得税	59,597	9,962
应交教育税附加	54,843	53,131
应交土地使用税	23,263	21,766
应交房产税	19,892	17,99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136	7,558
应交营业税	1,647	844
其他	30,443	29,235
	<u>1,368,418</u>	<u>1,276,874</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90	7,316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 利息——人民币	-	1,28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 利息——美元	-	438
	<u>1,890</u>	<u>9,037</u>

(25) 应付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 A 股股利	<u>19,119</u>	<u>19,406</u>

(26)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七(6))	99,907	15,787
应付第三方款	<u>529,173</u>	<u>492,764</u>
	<u>629,080</u>	<u>508,551</u>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以外，没有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b)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工程款及修理费	205,714	223,061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七(6))	99,907	15,787
质保金	56,200	47,799
预提费用	45,788	37,917
销售折扣	19,297	31,533
押金	11,556	11,534
代扣社保	10,194	10,421
其他	<u>180,424</u>	<u>130,499</u>
	<u>629,080</u>	<u>508,551</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化学工业区投资补贴	170,000	-	(10,000)	160,000	与资产相关
1#乙烯装置拆除项目	16,436	-	(16,436)	-	与收益相关
	<u>186,436</u>	<u>-</u>	<u>(26,436)</u>	<u>160,000</u>	

(28) 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银行借款	<u>-</u>	<u>1,632,68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提前偿还所有长期银行借款，包括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及浮动利率借款人民币 632,68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84%至 6.4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股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法人股	4,920,000	-	-	-	(540,000)	(540,000)	4,3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385,000	-	-	-	540,000	540,000	2,92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3,495,000	-	-	-	-	-	3,495,000
	10,800,000	-	-	-	-	-	10,800,000

本公司于1993年6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30号文批复，本公司于1993年7月和9月在香港、纽约、上海公开发行22.3亿股股票，其中H股16.8亿股，A股5.5亿股。5.5亿A股中，含社会个人股4亿股(其中上海石化地区职工股1.5亿股)，社会法人股1.5亿股。H股股票于1993年7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A股股票于199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2.3亿股，其中国家股40亿股，社会法人股1.5亿股，社会个人股4亿股，H股16.8亿股。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股本(续)

按照本公司1993年7月公布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1994年4月5日至6月10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A股3.2亿股，发行价人民币2.4元。该等股份于199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2.3亿股增至65.5亿股。

1996年8月22日，本公司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5亿股H股；1997年1月6日，本公司又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1.5亿股H股。至此，本公司总股本达到72亿股，其中H股23.3亿股。

1998年，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重组为中石化集团。

2000年2月28日，中石化集团经批准，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中石化股份，作为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中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注入中石化股份。重组完成后，中石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40亿国家股转由中石化股份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股本(续)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3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6月20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分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向于2013年8月16日(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5股对价股份，总计360,000,000股A股股份。自2013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A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中石化股份承诺其所持有的3,640,000,000股A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社会法人股股东原持有的150,000,000股A股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个月内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不少于4股(含4股)的议案。

于2013年10月22日经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石化股份关于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3,600,000,000股的优化股改承诺方案。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00股。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13年8月20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石化股份所持有的1,080,000,000股(相当于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及社会法人股股东所持有的225,000,000股已实现流通。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股本(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法人股	5,685,000		-	-	(765,000)	(765,000)	4,9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20,000	-	-	-	765,000	765,000	2,38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3,495,000	-	-	-	-	-	3,495,000
	10,800,000	-	-	-	-	-	10,800,00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a)	-	22,702	-	22,702
其他	49,067	-	-	49,067
	<u>493,922</u>	<u>22,702</u>	<u>-</u>	<u>516,624</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其他	49,067	-	-	49,067
	<u>493,922</u>	<u>-</u>	<u>-</u>	<u>493,922</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资本公积(续)

(a) 概要

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1月6日，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876万份股票期权(占普通股总股数的0.35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每股人民币4.20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的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权利。满足以下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两年后可行权：

-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9%，9.5%和10%；
-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以2013年度为基数)；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9%；
- 上述三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 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中石化集团分解至公司的考核目标。

于2015年12月31日，该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和行权价格如下，股票期权将于可行权日之后的12个月到期：

可行权日	行权价 每股人民币元	股票期权数
2017年1月6日	4.20	15,504,000
2018年1月6日	4.20	11,628,000
2019年1月6日	4.20	11,628,00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资本公积(续)

(b) 年度内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表

	2015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
本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	38,760,000
本年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	-
本年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	-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u>38,760,000</u>

(c) 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利用外部第三方专家的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于授予日，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期权行权价格(人民币：元)	4.20
股票期权的预期期限(年)	5.00
即期股票价格(人民币：元)	4.51
预期股价波动率	41.20%
预期股息率	1.00%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39%-3.67%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的得出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5,412 千元。

(d)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度
当期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22,702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2,70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专项储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用	<u>1,265</u>	<u>145,895</u>	<u>(146,207)</u>	<u>953</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用	<u>5,832</u>	<u>167,732</u>	<u>(172,299)</u>	<u>1,265</u>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计提的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余额(附注二(20))。

(32)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72,476	319,429	-	4,391,905
任意盈余公积金	<u>101,355</u>	<u>-</u>	<u>-</u>	<u>101,355</u>
	<u>4,173,831</u>	<u>319,429</u>	<u>-</u>	<u>4,493,26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72,476	-	-	4,072,476
任意盈余公积金	<u>101,355</u>	<u>-</u>	<u>-</u>	<u>101,355</u>
	<u>4,173,831</u>	<u>-</u>	<u>-</u>	<u>4,173,83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9,429 千元(2014 年度：无)。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于本年度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14 年度：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1,605	2,358,0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3,245,849	(716,4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四(32))	(319,429)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54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028,025</u>	<u>1,101,605</u>

根据 2015 年 6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决定不予向全体股东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2014 年度：人民币 540,000 千元)。

根据 2016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10,800,000,000 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080,000,00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菲公司”)	196,067	179,471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贸公司”)	63,723	60,367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金昌公司”)	37,248	31,557
	<u>297,038</u>	<u>271,395</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293,406	101,674,687
其他业务收入	510,016	508,174
	<u>80,803,422</u>	<u>102,182,861</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9,716,913	89,691,905
其他业务成本	372,384	354,985
	<u>60,089,297</u>	<u>90,046,890</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属于石化行业。

按产品分析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成纤维	2,397,015	2,368,244	2,935,540	3,131,196
树脂及塑料	10,241,960	7,921,164	12,654,400	11,992,851
中间石化产品	9,607,799	7,223,860	12,579,993	11,094,167
石油产品	43,894,359	28,377,878	58,243,904	48,604,614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3,719,716	13,573,180	14,792,432	14,585,761
其他产品	432,557	252,587	468,418	283,316
	<u>80,293,406</u>	<u>59,716,913</u>	<u>101,674,687</u>	<u>89,691,905</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消费税	11,846,860	8,121,778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需就集团销售的汽油及柴油按适用的消费税率缴纳消费税(附注三(1))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或 7%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5%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6,885	740,615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778,807	530,327	
营业税	8,381	8,563	
	<u>13,710,933</u>	<u>9,401,283</u>	

(37)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装卸运杂费	262,403	286,846
代理手续费	112,245	113,162
商品存储物流费	75,083	67,889
职工薪酬	57,258	55,992
其他	9,954	20,338
	<u>516,943</u>	<u>544,227</u>

(38)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修理及保养开支	978,845	1,088,314
职工薪酬	945,243	916,114
行政性收费	164,325	114,082
税费	101,706	111,533
折旧摊销费	98,959	111,565
研究开发费	87,629	43,569
警卫消防费	67,802	76,858
其他	222,904	204,562
	<u>2,667,413</u>	<u>2,666,597</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财务费用-净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11,942	374,600
减：利息收入	(49,302)	(64,673)
汇兑损失-净额	80,261	71,939
其他	11,213	9,759
	<u>254,114</u>	<u>391,625</u>

(4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855,692	(546,246)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41,483,278	71,501,827
商品采购成本	13,573,180	14,585,761
职工薪酬费用	2,595,646	2,627,35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073,732	2,315,697
修理及保养开支	978,845	1,088,314
运输费用	337,454	354,735
行政性收费	164,325	114,082
代理手续费	112,245	113,162
审计费	7,800	7,800
其他费用	1,091,456	1,095,225
	<u>63,273,653</u>	<u>93,257,714</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2,035	47,6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491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a)	37,154	-
	<u>599,189</u>	<u>54,145</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a) 本集团购买了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欧元借款的外汇风险。于 2015 年度，共实现远期外汇合同收益人民币 37,154 千元(2014 年度：无)。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01	-
存货跌价准备	44,868	213,600
坏账准备	756	26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0,175
	<u>95,625</u>	<u>224,039</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a)	160,116	182,829	160,116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55	13,297	4,055
其他	29,524	12,354	29,524
	<u>193,695</u>	<u>208,480</u>	<u>193,695</u>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	101,405	124,619
递延收益摊销(附注四(27))	26,436	28,564
补偿已发生的科研支出及环保节能减排 的财政补贴	21,140	24,600
其他	11,135	5,046
	<u>160,116</u>	<u>182,829</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贴支出	36,850	35,700	36,85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48	47,263	13,448
其他	2,954	2,011	2,954
	<u>53,252</u>	<u>84,974</u>	<u>53,252</u>

(45)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2,753	16,286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844,024	(230,470)
	<u>926,777</u>	<u>(214,184)</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u>4,208,729</u>	<u>(914,149)</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52,182	(228,537)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税务影响	(140,509)	(11,913)
其他非课税收益	(11,985)	(10,91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408	4,266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及查补所得税	1,752	11
处置联营及合营公司收益	-	3,4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536)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359)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	12,26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2,273	17,681
所得税费用	<u>926,777</u>	<u>(214,184)</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每股收益/(亏损)

(a)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3,245,849	(716,42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0,000	10,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	0.301	(0.066)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假设所有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被兑换后，根据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稀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3,245,849	(716,42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0,000	10,800,000
股权激励调整(千股)(i)	9,041	-
稀释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9,041	10,800,000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0.300	(0.066)

- (i) 本公司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为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根据未行使其期权所附认购权的价值及市场价格(即本公司 2015 年度普通股 A 股股份的平均日收盘价格)计算可购入的股份数。假设股票期权行权而应发行的股份数与按以上方式计算得出的股份数之差额，作为需调整的稀释股份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贴收入	133,680	189,265
其他	16,364	9,966
	<u>150,044</u>	<u>199,231</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行政性收费	164,325	114,082
代理手续费	112,245	113,162
研究开发费	87,629	43,569
商品存储物流费	75,083	67,889
警卫消防费	67,802	76,858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8,629	35,191
其他	64,366	122,961
	<u>600,079</u>	<u>573,712</u>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u>46,887</u>	<u>64,597</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亏损)	3,281,952	(699,965)
加：资产减值损失	95,625	224,03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547	13,450
固定资产折旧	1,737,539	1,955,103
无形资产摊销	17,611	17,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035	329,532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9,393	33,966
财务费用-净额	231,745	359,698
投资收益	(599,189)	(54,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844,024	(230,470)
递延收益摊销	(26,436)	(28,564)
存货的减少	1,707,647	2,894,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6,367	1,570,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853,853)	(2,341,388)
专项储备减少	(312)	(4,567)
股份支付费用	22,7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43,397</u>	<u>4,039,919</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77,430	279,19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9,198	133,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98,232</u>	<u>145,942</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	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7,229	277,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4	2,12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77,430</u>	<u>279,198</u>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3,261	6.4936	<u>86,109</u>
应收账款—			
美元	60,057	6.4936	<u>389,986</u>
应付账款—			
美元	(89,615)	6.4936	(581,926)
欧元	(17)	7.0952	(121)
			<u>(582,047)</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主要构成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投发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	设立
金贸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67.33%	-	设立
金昌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	74.25%	设立
金菲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	60.00%	设立
金甬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	75.00%	-	投资
金地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	100.00%	设立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贸国际”)	上海	上海	贸易	-	67.33%	设立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均不重大(附注四(3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合营企业和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比欧西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金浦公司	上海	上海	聚丙烯薄膜生产	是	-	50.00%
岩谷气体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联营企业-						
上海赛科	上海	上海	生产和分销化工产品	是	20.00%	-
化学工业区	上海	上海	规划、开发和经营化学 工业区	是	38.26%	-
金森公司	上海	上海	树脂产品生产	是	-	40.00%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	上海	控制仪表产品的生产和 销售	是	-	40.00%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流动资产	84,451	32,676	32,149	67,556	44,518	27,8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563	1,790	19,224	12,636	2,976	11,540
非流动资产	313,884	81,985	78,622	357,525	91,964	90,381
资产合计	398,335	114,661	110,771	425,081	136,482	118,208
流动负债	(70,763)	(34,698)	(5,807)	(155,895)	(32,306)	(8,374)
非流动负债	-	-	-	-	-	(5,400)
负债合计	(70,763)	(34,698)	(5,807)	(155,895)	(32,306)	(13,774)
净资产	327,572	79,963	104,964	269,186	104,176	104,4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63,786	39,981	52,483	134,593	52,088	52,217
调整事项-内部未实现交易抵消	(19,267)	-	-	(22,770)	-	-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44,519	39,981	52,483	111,823	52,088	52,21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营业收入	396,176	118,966	68,469	388,391	226,221	75,342
财务费用	(3,677)	(1,058)	(82)	(5,162)	(2,252)	(798)
所得税费用	(14,392)	-	-	(14,545)	-	-
净利润/(亏损)	58,386	(24,213)	1,830	26,800	(26,753)	1,3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58,386	(24,213)	1,830	26,800	(26,753)	1,397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 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650	53,121	-	1,000

(i)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流动资产	4,879,596	2,486,929	128,354	150,672	4,367,559	2,465,826	124,136	173,8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8,397	981,308	75,881	74,867	725,639	558,495	75,078	95,093
非流动资产	8,033,469	3,111,311	86,514	3,444	9,472,760	3,263,037	94,060	4,538
资产合计	12,913,065	5,598,240	214,868	154,116	13,840,319	5,728,863	218,196	178,365
流动负债	(3,532,247)	(404,115)	(7,882)	(41,801)	(2,545,646)	(639,628)	(12,050)	(56,557)
非流动负债	(487,020)	(980,583)	-	-	(3,806,143)	(1,043,192)	-	-
负债合计	(4,019,267)	(1,384,698)	(7,882)	(41,801)	(6,351,789)	(1,682,820)	(12,050)	(56,557)
净资产	8,893,798	4,213,542	206,986	112,315	7,488,530	4,046,043	206,146	121,8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778,760	1,612,101	82,794	44,926	1,497,706	1,548,016	82,458	48,723
调整事项(ii)	-	(331,242)	-	-	-	(334,752)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778,760	1,280,859	82,794	44,926	1,497,706	1,213,264	82,458	48,72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营业收入	23,848,576	1,032	245,060	186,657	26,131,711	566	266,556	276,665
净利润/(亏损)	2,185,268	218,674	8,155	20,507	(339,450)	170,050	12,426	30,15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185,268	218,674	8,155	20,507	(339,450)	170,050	12,426	30,153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6,000	16,069	2,926	12,000	-	11,478	4,847	12,000

(i)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调整事项为政府以土地向化学工业区出资并计入化学工业区资本公积，该部分土地所取得的收益不得由其他股东享有。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d) 非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817	47,9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8,347	29,226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8,347	29,226

(i)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六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是按照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不存在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情况。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做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所述的相同。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本集团主要以五个业务分部经营：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都是由主要原材料原油经过中间步骤生产而成。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如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 (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对二甲苯、苯和环氧乙烷等。本集团所生产的中间石化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同时销售给外部客户。
- (ii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等，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v)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脂切片、聚乙烯树脂和薄膜、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等。聚脂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v) 本集团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 (vi)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租赁业务、提供劳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五项业务分部内。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包括了与该分部直接相关以及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借款及利息费用、递延收益、总部资产及其相关费用。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a)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合成纤维	树脂 及塑料	中间石化 产品	石油产品	石油化工 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397,015	10,241,960	9,607,799	43,894,359	13,719,716	942,573	-	-	80,803,4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06,042	13,697,886	3,579,131	3,220,905	542,028	-	(21,145,992)	-
营业成本	(2,368,244)	(7,921,164)	(7,223,860)	(28,377,878)	(13,573,180)	(624,971)	-	-	(60,089,297)
利息收入	-	-	-	-	-	-	49,302	-	49,302
利息费用	-	-	-	-	-	-	(211,942)	-	(211,942)
投资收益	-	-	-	-	-	-	599,189	-	599,189
资产减值损失	(4,768)	(339)	(50,430)	(3,168)	(13,150)	(23,770)	-	-	(95,625)
折旧费和摊销费	(161,477)	(122,558)	(579,593)	(979,916)	(175)	(230,013)	-	-	(2,073,732)
(亏损)/利润总额	(362,069)	1,206,679	917,552	1,805,633	9,831	54,111	576,992	-	4,208,729
所得税费用	-	-	-	-	-	-	(926,777)	-	(926,777)
净(亏损)/利润	(362,069)	1,206,679	917,552	1,805,633	9,831	54,111	(349,785)	-	3,281,952
资产总额	1,642,815	1,578,493	4,580,839	12,164,463	1,027,230	2,296,097	4,732,234	-	28,022,171
负债总额	272,717	646,347	675,470	3,059,334	948,775	53,628	2,230,000	-	7,886,27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b)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合成纤维	树脂 及塑料	中间石化 产品	石油产品	石油化工 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935,540	12,654,400	12,579,993	58,243,904	14,792,432	976,592	-	-	102,182,8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41,131	15,408,977	5,266,442	2,820,482	1,054,951	-	(24,791,983)	-
营业成本	(3,131,196)	(11,992,851)	(11,094,167)	(48,604,614)	(14,585,761)	(638,301)	-	-	(90,046,890)
利息收入	-	-	-	-	-	-	64,673	-	64,673
利息费用	-	-	-	-	-	-	(374,600)	-	(374,600)
投资收益	-	-	-	-	-	-	54,145	-	54,145
资产减值损失	(28,942)	(114)	(25,018)	(138,624)	(3,630)	(27,711)	-	-	(224,03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87,215)	(233,014)	(648,305)	(1,009,986)	(227)	(223,500)	(13,450)	-	(2,315,697)
(亏损)/利润总额	(583,929)	(331,540)	105,070	(29,295)	66,106	73,412	(213,973)	-	(914,149)
所得税费用	-	-	-	-	-	-	214,184	-	214,184
净(亏损)/利润	(583,929)	(331,540)	105,070	(29,295)	66,106	73,412	211	-	(699,965)
资产总额	1,782,581	1,714,407	5,389,731	13,856,803	1,312,503	2,156,341	4,933,617	-	31,145,983
负债总额	340,837	947,649	1,028,939	4,812,737	1,172,575	120,353	5,880,875	-	14,303,96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鉴于本集团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2015 年度，本集团总收入的 49%来自于同一个客户(2014 年度：60%)。本集团对该客户的收入来源于以下分部：中间石化产品分部、石油产品分部、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b) 母公司股本及其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83 亿元	28 亿元	-	1,211 亿元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56%	50.56%	50.56%	50.56%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五(2)中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	是	-	35%
上海金环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化产品生产	是	-	25%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是	-	33.3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俄罗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欧洲)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美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除附注四(3)、附注四(10)、附注四(25)、附注四(30)、附注四(33)和附注四(41)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27,996,502	51.72%	36,160,187	52.92%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	贸易	421,803	0.78%	1,251,143	1.83%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采购	贸易	3,237,127	5.98%	3,410,569	4.9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370,446	0.68%	362,034	0.53%
关键管理人员	日常在职报酬	劳务薪酬	4,469	0.20%	7,668	0.37%
关键管理人员	退休金	劳务薪酬	147	0.01%	170	0.03%
关键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	劳务薪酬	1,342	0.06%	-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大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45,742,257	56.61%	60,835,010	59.55%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151,417	0.19%	298,190	0.29%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1,167,099	1.44%	2,020,797	1.98%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销售	贸易	299,412	0.37%	435,032	0.4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大关联交易(续)

(b) 资金拆借

2015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人民币 5,720,000 千元(2014 年度：折合人民币 7,070,000 千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3.00%至 5.04%(2014 年度：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5.04%至 5.40%)。

2015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资金折合人民币合计为 6,420,000 千元(2014 年度：折合人民币 6,070,000 千元)。

2015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向合营公司提供资金(2014 年度：无)。

(c)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保险费支出	117,914	117,89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收和应收利息	595	1,057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付和应付利息	31,328	59,939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款及检修费	158,822	144,24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	112,245	113,162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出租收入	29,071	28,87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5,366	5,179
应收票据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6,100	6,600
应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074,194	967,220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9,263	3,61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3,826	1,82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8,728	24,572
		<u>1,136,011</u>	<u>997,238</u>
其他应收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613	574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735	480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704	1,746
		<u>4,052</u>	<u>2,800</u>
预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6,966	28,44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370,000	1,070,000
应付利息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248	1,320
应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226,822	2,830,073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330	2,064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91,395	137,112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6,099	34,327
		<u>1,455,646</u>	<u>3,003,576</u>
其他应付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0,674	10,056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89,233	5,731
		<u>99,907</u>	<u>15,787</u>
预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6,444	19,798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31	2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191	1,685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	4
		<u>18,166</u>	<u>21,514</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i) 建筑、安装工程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u>35,244</u>	<u>65,319</u>
(ii) 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上海赛科之项目增资	<u>111,263</u>	<u>111,263</u>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所持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的股权比例对上海赛科增资 30,017,124 美元(人民币约 182,804 千元)，本公司将分期以等值人民币对上海赛科出资。该增资主要为满足上海赛科实施“新建 26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项目”(“丙烯腈项目”)和“乙烯装置新增增压机及与新建 9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和公用工程设施完善化项目”(“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的资金需求。

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对丙烯腈项目的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 60,000 千元。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 11,541 千元。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根据上海赛科收到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本公司及上海赛科的其他股东对其剩余部分出资，可以在上海赛科的合营期限内缴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6月下发通知(国税函664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给予于1993年在香港上市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九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33%。到目前为止，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2007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2007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因此，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财务报表内提取准备(2014年12月31日：无)。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固定 资产采购合同	39,814	126,941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订 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124,660	1,284,433
	<u>1,164,474</u>	<u>1,411,374</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经营租赁承诺(2014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面对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欧元借款。本集团购买了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欧元借款的外汇风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结算的远期外汇合同。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6,109	-	86,109
应收账款	406,006	-	406,006
	<u>492,115</u>	<u>-</u>	<u>492,115</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88,123	121	588,244
其他应付款	16,020	-	16,020
	<u>604,143</u>	<u>121</u>	<u>604,264</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418	990	33,408
应收账款	527,006	-	527,006
	<u>559,424</u>	<u>990</u>	<u>560,414</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17,578	424,979	2,042,557
应付账款	769,378	-	769,378
应付利息	438	-	438
长期借款	611,900	-	611,900
	<u>2,999,294</u>	<u>424,979</u>	<u>3,424,273</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各类外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4,20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人民币 107,395 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及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借款中浮动利率合同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40,875 千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7,5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亏损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7,403 千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允许本集团借贷总额最高人民币 28,179,120 千元的贷款，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备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535,372 千元；允许本集团开具信用证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24,680 千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备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34,792 千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70,000	-	-	-	2,070,000
应付账款	3,017,878	-	-	-	3,017,878
应付利息	35,771	-	-	-	35,771
应付股利	19,119	-	-	-	19,119
其他应付款	629,080	-	-	-	629,080
	<u>5,771,848</u>	<u>-</u>	<u>-</u>	<u>-</u>	<u>5,771,848</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4,118,266	-	-	-	4,118,266
应付票据	11,714	-	-	-	11,714
应付账款	5,924,035	-	-	-	5,924,035
应付利息	9,037	-	-	-	9,037
应付股利	19,406	-	-	-	19,406
其他应付款	508,551	-	-	-	508,551
长期借款	54,555	1,648,830	-	-	1,703,385
	<u>10,645,564</u>	<u>1,648,830</u>	<u>-</u>	<u>-</u>	<u>12,294,394</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持续的以及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账列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 抵消金融资产和负债

(1) 金融资产

下列金融资产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确认应收账款总额	1,688,463	1,675,594
在资产负债表抵消的已确认应付账款总额	(63,892)	(47,473)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应收账款净额	<u>1,624,571</u>	<u>1,628,121</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抵消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2) 金融负债

下列金融负债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确认应付账款总额	3,081,770	5,971,508
在资产负债表抵消的已确认应收账款总额	(63,892)	(47,473)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应付账款净额	<u>3,017,878</u>	<u>5,924,035</u>

根据本集团与上海赛科签订往来款项抵消协议，在协议中规定本集团与上海赛科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形成的往来款项，按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消后的净额结算。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及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附注四(18))	2,070,000	4,078,195
长期借款(附注四(28))	-	1,632,68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四(1))	(1,077,430)	(279,198)
债务净额	<u>992,570</u>	<u>5,431,677</u>
加：股东权益	<u>20,135,900</u>	<u>16,842,018</u>
总资本	<u>21,128,470</u>	<u>22,273,695</u>
资本负债比率	<u>4.70%</u>	<u>24.39%</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1,030,518	845,197
应收第三方	3,792	11,049
减：坏账准备	(24)	(48)
	<u>1,034,286</u>	<u>856,19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34,245	856,170
一到二年	55	36
二到三年	7	8
三年以上	3	32
	<u>1,034,310</u>	<u>856,246</u>
减：坏账准备	(24)	(48)
	<u>1,034,286</u>	<u>856,198</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逾期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792	0.37	24	0.63	11,049	1.29	48	0.43
-组合 2	1,030,518	99.63	-	-	845,197	98.7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u>1,034,310</u>	<u>100.00</u>	<u>24</u>	<u>—</u>	<u>856,246</u>	<u>100.00</u>	<u>48</u>	<u>—</u>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727	-	-	10,973	-	-
一到二年	55	17	30.00	36	11	30.00
二到三年	7	4	60.00	8	5	60.00
三年以上	3	3	100.00	32	32	100.00
	<u>3,792</u>	<u>24</u>	<u>—</u>	<u>11,049</u>	<u>48</u>	<u>—</u>

本公司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本年度内，本公司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e) 本年度内，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f)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应收账款。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010,585	-	97.71%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 合营公司	988,850	95.60	-	760,391	88.81	-
中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 公司	1,454	0.14	-	3,617	0.42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75	1.09	-	56,364	6.58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11	0.02	-	253	0.03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8,728	2.78	-	24,572	2.87	-
	1,030,518	99.63	-	845,197	98.71	-

(i) 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j)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801,124	769,591
应收第三方款项	7,436	13,919
	<u>808,560</u>	<u>783,510</u>
减：坏账准备	(797,592)	(767,042)
	<u>10,968</u>	<u>16,468</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1,528	47,418
一到二年	30,950	31,230
二到三年	31,230	31,150
三年以上	704,852	673,712
减：坏账准备	(797,592)	(767,042)
	<u>10,968</u>	<u>16,468</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797,422	98.62	797,422	100.00	766,862	97.88	766,8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组合 1	7,436	0.92	170	2.29	13,919	1.78	180	1.29
-组合 2	3,702	0.46	-	-	2,729	0.3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	-	-	-	-
	<u>808,560</u>	<u>100.00</u>	<u>797,592</u>	<u>—</u>	<u>783,510</u>	<u>100.00</u>	<u>767,042</u>	<u>—</u>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 例(%)
一年以内	7,266	-	-	13,739	-	-
一至两年	-	-	-	-	-	-
两至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170	170	100.00	180	180	100.00
	<u>7,436</u>	<u>170</u>	<u>—</u>	<u>13,919</u>	<u>180</u>	<u>—</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 (d) 本年度内，本公司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有如下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797,422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66,862千元)。金甬公司于2008年8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目前继续停产。本年度新增部分包括员工费用、税费及其他固定费用支出，其由本公司代为垫付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基于对该等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的估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未发现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e) 本年度内，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f)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金甬公司	代垫费用	797,422	部分三年 以上	98.62%	797,422
比欧西公司	往来款项	1,704	一年以内	0.21%	-
上海金山金山卫物资回收利用站	保证金	1,311	一年以内	0.16%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往来款项	1,127	一年以内	0.14%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735	一年以内	0.09%	-
		<u>802,299</u>		<u>99.22%</u>	<u>797,422</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718,007	1,718,007
联营企业(b)	3,059,619	2,710,969
	<u>4,777,626</u>	<u>4,428,976</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7,500)	(227,500)
	<u>4,550,126</u>	<u>4,201,476</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7,5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500 千元)。金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目前继续停产。本公司基于对该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就该公司的投资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投发公司	1,473,675	-	1,473,675	-	-
金甬公司	227,500	-	227,500	-	-
金贸公司	16,832	-	16,832	-	6,733
	<u>1,718,007</u>	<u>-</u>	<u>1,718,007</u>	<u>-</u>	<u>6,733</u>

(b) 联营企业

关于本公司联营企业的信息，请参见附注四(10)(b)。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78,707	38,751,474	1,699,947	43,630,128
本年重分类	50,802	(53,437)	2,635	-
本年增加	-	125,318	23,064	148,382
在建工程转入	11,283	444,904	22,698	478,885
本年减少	(1,443)	(233,726)	(73,423)	(308,59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349)	-	-	(4,3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35,000	39,034,533	1,674,921	43,944,454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47,193	24,724,103	1,343,474	27,914,770
本年重分类	2,558	(2,184)	(374)	-
本年计提	89,007	1,540,035	59,828	1,688,870
本年减少	(988)	(208,220)	(71,022)	(280,23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072)	-	-	(1,0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36,698	26,053,734	1,331,906	29,322,338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785	436,988	6,167	493,940
本年计提	-	50,001	-	50,001
本年减少	-	(2,453)	(29)	(2,4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785	484,536	6,138	541,459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247,517</u>	<u>12,496,263</u>	<u>336,877</u>	<u>14,080,65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280,729</u>	<u>13,590,383</u>	<u>350,306</u>	<u>15,221,418</u>

于 2015 年度，由于丙烯腈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及毛利下降，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关停并处置丙烯腈装置。因此，本公司对丙烯腈装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0,001 千元(2014 年度：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688,870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906,092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600,206 千元、人民币 2,136 千元及人民币 86,528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817,404 千元、人民币 40 千元及人民币 88,648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478,885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729,865 千元)。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465,507	84,331,489
其他业务收入	492,672	608,752
	<u>64,958,179</u>	<u>84,940,241</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4,197,226	72,645,257
其他业务成本	388,159	474,638
	<u>44,585,385</u>	<u>73,119,895</u>

(6)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6,733	25,0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4,5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b)	520,718	12,949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37,154	-
	<u>564,605</u>	<u>62,551</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贸公司	6,733	8,080
投发公司	-	17,000
	<u>6,733</u>	<u>25,080</u>

(b)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赛科	437,054	(67,890)
化学工业区	83,664	65,061
比欧西公司	-	15,778
	<u>520,718</u>	<u>12,949</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亏损)	3,194,290	(649,68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2,649	201,94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342	13,245
固定资产折旧	1,688,870	1,906,092
无形资产摊销	12,317	12,3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3,443	327,95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9,843	34,279
财务费用-净额	262,575	360,796
投资收益	(564,605)	(62,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842,319	(223,893)
递延收益摊销	(26,436)	(28,564)
存货的减少	1,478,362	3,008,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7,857	1,621,8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304,480)	(2,902,354)
股份支付费用	22,7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93,048</u>	<u>3,620,239</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42,264	186,34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6,348	78,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55,916</u>	<u>107,900</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93)	(33,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116	182,829
辞退福利	(24,892)	(4,68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880	2,299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37,15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80)	(25,357)
所得税影响额	(38,538)	(30,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5)	(1,240)
	<u>115,522</u>	<u>89,601</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3,245,849	(716,427)	19,838,862	16,570,623
差异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a)	28,771	28,772	(41,580)	(70,351)
安全生产费调整(b)	(312)	(4,567)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274,308	(692,222)	19,797,282	16,500,272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a)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b)安全生产费调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7.831	(4.165)	0.301	(0.066)	0.300	(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7.251	(4.686)	0.290	(0.075)	0.290	(0.075)